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6日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医药”）签订《关于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8,800万元现金购买葫芦岛医药持有的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葫芦岛大药房”）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

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8,147,121.53 元，净资产额为 223,748,139.8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89,073,560.76 元，期末资产净额的 50%为 111,874,069.9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13,444,136.45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316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收购基准日），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27,522.01 元，净资产为 6,423,470.02 元。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88,000,000.00 元。该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 23.27%，净资产额的 39.33%，故本

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3713254L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玻璃仪器、卫生材料、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服饰销售；自有资产租赁；日用百货；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葫芦岛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为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2 号楼，交易前股东为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交易后股东为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43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葫芦岛大药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527,522.01 元，负债总额为 8,104,051.99 元，净资产为

6,423,470.02 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葫芦岛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702.00 万元。葫芦岛大药房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药零售行业，在当地现已形成良好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稳定，在所在区域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和良好的口碑。因此，综合考虑葫芦岛大药房的客户资源、品牌价值及业务资质等情况，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按权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8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本次交易公司拟以 8,8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安排：

(1) 预付款：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¹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已以现金方式向葫芦岛医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预付租金²合计的 1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前述合计预付款转为首期支付款项。

(2) 第二期款项：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葫芦岛医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预付租金合计的 20%，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3) 第三期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且先决条件³成就后一个月内，公司向葫芦岛医药再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预付租金的 40%，计人民币 4,000 万。

(4) 第四期款项：剩余的 30%（股权转让价款和预付租金的 30%，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交割日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

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与葫芦岛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公司需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葫芦岛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与预付租金的总和的 10%，即 1,000 万元。

²标的公司部分门店及办公场所系租赁股权出让方的房产，经协商，公司代标的公司提前支付十年的租金及物业费、维修费共计 1,200 万元给出让方。

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先决条件”是指：唐人医药及唐人医药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葫芦岛大药房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确认葫芦岛大药房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或唐人医药未来 IPO 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本次交易已取得葫芦岛医药及唐人医药的内部同意和批准；取得葫芦岛医药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法律和行政审批；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葫芦岛医药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十日内向葫芦岛大药房增资 313 万元（实物、货币）并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葫芦岛大药房与葫芦岛医药签订不少于十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葫芦岛大药房按照约定条件租赁葫芦岛医药的房产；未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葫芦岛大药房生产经营或未来生产经营或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如葫芦岛大药房整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及同业竞争影响葫芦岛大药房正常经营或盈利能力下降的不在此列之内；葫芦岛大药房所涉及的资产、财务、业务等状况以及葫芦岛大药房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未发生对葫芦岛大药房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交割日之后此条失效）；葫芦岛医药在本协议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与唐人医药确定标的公司员工名单并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移交清单。

公司一次性支付给葫芦岛医药。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242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702.00万元，依据此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8,800万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当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二)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三) 《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316号）
- (四)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葫芦岛大药房

公告编号：2017-016

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2 号）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